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新人防〔2022〕38号

签发人：叶希宇



新县人防办关于人防审批分类管理的 实施意见

各股室（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县“以评促改”百日攻坚行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会议精神，让企业更明白、更方便、更省时办理人防审批服务事项，确保人防相关指标达到全省第一方阵。经人防办班子集体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题会议研究，现制定如下人防审批分类管理意见。

一、社会投资一般住宅类项目

1. 凡在新县城规划区内的所有新建民用建筑，其中地上总面积在16000平方米以上的，应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或新增地面总面积的6%修建6级（含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确因

以下四种条件（见第三条）不能修建的，经批准后可以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采取并联审批；地上总建筑面积在16000平方米以下的，可以不修建人防工程，只需交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交费即审批。

2. 县城规划区内的地下交通干线、地下过街隧道、地下停车场等单建地下工程，应当按照不低于地下建筑总面积的30%修建6级（含）以上人防工程。

3. 经批准符合减免的项目。防空地下室建设必须依法坚持“以建为主，以收促建”原则，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而未修建的建设项目，不能享受以下优惠政策，而应全额依法追缴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符合第三条四种情形之一）的下列新建民用建筑，应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免申即享：

（一）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予以减半收取；

（二）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居民住房予以免收；

（三）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

（四）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

（五）因遭受水灾、火灾或者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建筑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

（六）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金额免收，对营

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

(七) 纪念塔、发射塔、烟囱、露天泳池、老旧居民楼加装电梯项目、军事用地范围内的建筑等免于履行人防义务。

二、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

1.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工业项目，建筑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下的，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等生产性建筑，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无需办理人防审批手续。

2. 小型物流仓储用地建设项目（地面总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下的）免征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无需办理人防审批手续。

3. 一般工业项目中的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属于生产性建筑，免征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无需办理人防审批手续。

4. 工业用地范围内的食堂、宿舍、办公楼、综合楼、餐厅、科研、商业等建筑属非生产性建筑，需履行人防义务。

三、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四种情形

(一) 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二) 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

(三) 建设地段房屋或者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

(四) 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1000平方米（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工程外），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的。

属于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建设单位申请易地建设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提供勘察单位出具的地质勘察报告和设计单位出具的资料；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必要时举行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在批准前向社会公示。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印发
